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3號

原告 陳碧雯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0262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萬773元（詳如附表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0日），聲請之執行標的為原告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、預估解約金等保險債權，迄今仍有部分執行標的之執行情形未有結果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並公務電話記錄可憑（聲字卷第9頁），依此訴訟資料，尚無法核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執行標的物價額即以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物之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

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

聲請執行債權本金 數額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金額(新臺幣，四捨 五入至元)
150萬7,142元(即 聲請事項一之執行 金額)	1	利息	92年2月8日	114年11月10日	8.5%	291萬5,226元
	2	違約金	92年2月8日	92年8月8日	0.85%	6,388元
	3	違約金	92年8月9日	114年11月10日	1.7%	57萬270元
25萬4,667元(即聲 請事項二之執行金 額)	1	利息	92年2月8日	114年11月10日	5%	28萬9,762元
	2	違約金	92年2月8日	92年8月8日	0.5%	635元
	3	違約金	92年8月9日	114年11月10日	1%	5萬6,683元
執行債權總額						560萬773元